

## 為有特別需要的投票人而設的便利措施

### (A) 年滿 70 歲或以上、孕婦及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投票人

1. 投票站主任可設立特別隊伍，優先安排以下投票人到發票櫃檯領取他們的選票 —
  - (a) 年滿70歲或以上的投票人；
  - (b) 孕婦；或
  - (c) 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

### (B) 行動不便的投票人

1. 選舉事務處的目標是把所有的投票站設於無障礙場地，方便行動不便或需使用輪椅的投票人。在可行情況下，在投票站設置臨時斜道，方便這些投票人進出。
2. 在通往投票站的斜道附近貼上投票站的聯絡電話號碼，以便在有需要時，行動不便的投票人可聯絡投票站人員要求協助。
3. 所有投票站均設於無障礙場地，並設有較寬敞的特別投票間及較矮的投票桌，方便需使用輪椅的投票人。
4. 如有需要，投票人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在投票間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全部過程必須由另一位投票站工作人員見證。如有足夠空間，每個投票站將會設有一個與其他投票間分開的獨立投票間，藉以防止毗鄰投票間的投票人聽到投票站工作人員與該投票人的對話。

### (C) 視障投票人

1. 所有選舉網站均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大部分資料或文件均可在屏幕閱讀軟件輔助下，供視障投票人閱讀。
2. 呼籲候選人提供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以供上載到選舉專用網站，方便視障投票人利用輔助軟件於網上閱讀有關資訊。
3. 視障投票人可透過填寫選民登記網頁 ([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http://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 上的電子表格，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更新其電郵地址，以接收電子版的選舉資訊。選舉事務處會透過短訊提醒視障投票人閱讀其發出的電郵。

4. 在電台宣傳聲帶和電視宣傳短片讀出查詢熱線的電話號碼(2891 1001)，以便視障人士透過熱線索取有關選舉安排的資訊。
5. 選舉專用網站上的電視宣傳短片將設有無障礙瀏覽版本，方便視障投票人瀏覽有關選舉的資訊。
6. 選舉事務處將會設立一條 24 小時互動話音系統專線(2893 3762)，以供視障投票人隨時收聽「候選人簡介」文字版本的錄音。互動系統也可在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的服務時間內，把視障投票人轉駁至查詢熱線職員，以取得其他選舉資訊。在選舉日當天，視障投票人可獲准使用投票站內不設轉駁功能的電話，撥打專線直接進入互動話音系統。
7. 在投票站提供一份載列候選人編號及姓名的點字名單，方便視障投票人自行摸讀點字，取得有關資料。
8. 在投票站提供點字模版以方便視障投票人自行填劃選票。點字模版最多可以鑄上 30 名候選人的姓名及編號。如該界別有超過 30 名候選人，視障投票人可要求投票站主任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
9. 如有需要，投票人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在一名投票站人員見證下，在投票間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如有足夠空間，每個投票站將會設有一個與其他投票間分開的獨立投票間，藉以防止毗鄰投票間的投票人聽到投票站工作人員與該投票人的對話。
10. 視障投票人可攜同導盲犬進入投票站。

#### **(D) 聽障投票人**

1. 所有與選舉有關的電視宣傳短片均會配有字幕及手語傳譯。
2. 所有投票站均會設有投票程序指引圖示(「投票圖示」)，協助聽障投票人了解投票程序。該投票圖示將會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供投票人在投票前參閱。

#### **(E) 不同種族的投票人**

1. 選舉專用網站載列的選舉資料，會有八種不同種族人士常用的語言版本(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菲律賓語、泰語、烏爾都語及越南語)。
2. 民政事務總署種族關係組的網頁([www.had.gov.hk/rru](http://www.had.gov.hk/rru))也會

- 用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菲律賓語、泰語及烏爾都語載列選舉資料。
3. 電台會以五種語言(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泰語及烏爾都語)廣播選舉資訊。
  4. 呼籲候選人提供英文及／或不同語言的選舉廣告，方便不諳中文的投票人了解有關資訊。
  5. 投票站會備有以上述八種語言印製的投票指引語言協助資料夾，協助不同種族的投票人投票。
  6. 選舉事務處會與融滙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合作，透過選舉事務處的電話專線，免費提供以上八種語言的傳譯服務，協助不同種族的投票人了解投票程序和查詢有關選舉的事宜。
  7. 在八間由非政府機構運作的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張貼上述八種語言的選舉資料。

**(F) 其他有特別需要的投票人**

1. 所有投票站均會備有投票圖示，以協助有需要的投票人(例如智障投票人、有言語或溝通障礙的投票人及不諳中文或英文的投票人等)了解投票程序。該投票圖示將會上載於選舉專用網站，供投票人在投票前參閱。
2. 無法自行投票的投票人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協助，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整個過程會由另一位投票站工作人員見證，確保投票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根據現行法例，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包括投票站主任)均須在指明表格簽署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各項規定。為進一步保障有關投票人的私隱，如有足夠空間，每個投票站將會設有一個與其他投票間分開的獨立投票間，藉以防止毗鄰投票間的投票人聽到投票站工作人員與該投票人的對話。